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各項事務由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截至本資料表規定的日期，我們的授權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03125美元。

以下為我們當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重要條款，以及與我們股份重要條款相關的《開曼公司法》的概要。

我們的章程文件概要

組織章程大綱

我們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列明的事項包括：我們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我們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我們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以下條文：

股份

總則

僅在我們的董事作出決議發行股票證書時，股東才有資格取得股票證書。我們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息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所建議的金額。

自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後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應在沒收後撥歸我們所有。

表決權

就我們的股份有權進行表決的所有事項，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均採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需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通信設施(如允許)出席的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投票數過半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通信設施(如允許)出席的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批准，方可通過(下文所述需要更高贊成票數的若干事項(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所需的多數票須為95%)以及本公司的若干類清盤事項(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所需的多數票須為100%)除外)。如我們的《公司章程》所允許，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亦可由全體股東簽署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對《公司章程》內有關或影響以下各項的任何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可進行，且任何此類特別決議均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通信設施(如允許)出席的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投票數至少95%批准，方可通過：

- 下文「一 董事的提名、選舉及罷免」所述阿里巴巴合夥向董事會提名董事的權利；
- 若阿里巴巴合夥提名董事的權利因合併或控制權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批准或授權該合併或控制權變更所需的股東贊成票數；
- 董事的選舉、委任及罷免程序或董事會人數；及
- 對以上事項的相關表決權作出的任何修改。

股份轉讓

受限於我們的《公司章程》所載的以下限制，我們的任何股東可通過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就未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而言，或我們的董事有所要求，則一併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簽署的、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我們的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轉讓。我們的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連同有關股票及我們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在內的轉讓文件已被提交給我們；
-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轉讓文件已加蓋印章(如需要)；
- 被轉讓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並不涉及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與轉讓有關的任何費用已支付給我們；及
- 受讓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若我們的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其須在轉讓文件遞交之日後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清算

我們清盤時，如果可供分配給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的資產多於所需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剩餘部分將根據其所持股份的面值按比例分配給我們的股份持有人，但需從應付資金所涉股份中扣除就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應付給公司的所有資金。如果可供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上述資產分配後產生的損失由股份持有人根據其所持股份的面值按比例承擔。

清盤人在獲得股東特別決議批准以及《開曼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的前提下，可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配給我們的股東，並可為上述目的評定任何資產的價值，並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我們的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經催繳仍未繳付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我們或會按特定條款發行股份，根據該等條款，有關股份可由我們或其持有人選擇以我們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我們亦可通過與相關股東簽訂協議購回我們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有關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已獲我們董事會批准或我們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但有關購回不得違背董事建議的條款或方式）。此外，我們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股份權利的變更

如果我們的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予以更改或撤銷。授予任一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不應因本公司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類別現有股份權利相同或者較優或較劣的其他股份，或者贖回或購回任一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被視為作出變更或撤銷。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創設具有更大投票權或加權投票權的股份），而被視為作出變更或撤銷。

儘管有上述規定，我們的董事會可在毋須股東採取其他行動的情況下發行優先股份。請參見「一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董事的提名、選舉及罷免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有待在適當召開並具有所要求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應由我們的股東以普通決議選舉產生，即要求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通信設施（如允許）出席的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就該決議投出的票數中，有簡單多數票數贊同該決議。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董事會分為三組，分別稱為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每組董事成員人數盡可能相等。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當選接替任期屆滿的組別的董事的董事，其任期應在當選後的第三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屆滿。當選任期尚未屆滿的組別的董事，其任期應為該組別的剩餘任期。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董事數量，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會應包含不少於七名董事。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五名董事組成。我們並無有關董事須達到任何年齡限制後退休的規定。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阿里巴巴合夥應有權提名一定數目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我們董事會內董事總數的簡單多數，並確保分配到各組董事的該等獲提名董事人數盡可能相等。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權利的條件是，阿里巴巴合夥持續根據2014年美國存託股發售完成時有效的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協議（不時修訂）的條款運營（「合夥條件」）。合夥協議中任何關於合夥宗旨或者阿里巴巴合夥行使提名簡單多數董事權利方式的相關條文的修改，將須經過並非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並且屬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規則》第303A條所定義的「獨立董事」的董事過半數批准，任何未獲得多數獨立董事批准的修改，將被自動視為不滿足合夥條件。

我們董事會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有權決定董事會剩餘可供選舉席位的候選人。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均應由不少於兩名董事組成，且多數委員會成員必須是《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規則》第303A條所定義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且該等董事必須是《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規則》第303A條所定義的獨立董事，並應當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後的一年過渡期結束前滿足《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如果某位提名的董事人選未被股東選中，或某位董事出於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會的成員，則提名或委任適當之人士的相關方應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以擔任臨時董事至委任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在此類委任後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上，有權委任此類臨時董事的相關方有權在適用情況下提名某人士（如果是阿里巴巴合夥，不得為原被提名人）參選，以任滿原被提名人本應所屬或前董事所屬的董事組的剩餘任期。

所有董事提名和委任應在提名方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由阿里巴巴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或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多數成員（視情況而定）妥當簽署）後生效，而無需我們的股東或董事會作任何進一步表決或批准。

我們的董事會可提高董事會的最大董事數目，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而不時決定的任何最大數目。在因董事會規模增加而導致空缺的情況下，如果一方有權依據在下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此類新設立的董事會席位指定提名的董事人選參加選舉，則應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臨時董事填補此類空缺，直至此類委任之後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

如果我們董事會中由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總數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先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或者因為阿里巴巴合夥此前未行使其提名或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少於簡單多數，阿里巴巴合夥應有權全權決定向董事會提名或委任必要人數的額外董事，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董事會董事總數的簡單多數。

董事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自動離職，包括：(1)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或(2)身故或被發現神志不清；或(3)向我們發出書面辭職通知。此外，只要合夥條件被滿足，則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只能由阿里巴巴合夥免職（不論是否存在理由）。只要合夥條件被滿足，則任何由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只能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建議，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經董事會多數表決批准後免職。未能滿足合夥條件時，任何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不論是否存在理由）。

我們未對董事持股資格作出相關規定，也未對董事作出特定的年齡限制。

董事會議事程序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公司的業務將由我們的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我們的董事會確定，除非另行確定，否則法定人數為過半數的董事人數。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的董事會可行使我們公司的所有權力來借入款項、按揭或抵押我們的業務、財產和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和其他證券（不論何時借款）或擔保我們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

股本變更

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不時：

- 增加經決議通過的股本金額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前提是此類權利、優先權或特權不得影響我們的《公司章程》中阿里巴巴合夥的任何權利）；
- 將我們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且分拆為金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將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或
- 註銷任何人士在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減少股本金額。

在取得《開曼公司法》要求的確認或同意的前提下，我們的股東可以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減少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

限制性條文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對我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進行兼併、合併、變更控制權或出售、轉讓、出租、授予專門許可或其他處置時，如果涉及股份的任何分配、股息或其他付款，則此類分配、股息或付款應以每股為基礎按比例分配到我們的股份，以便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及其他股份持有人在任何該等交易中就其所持股份獲得的對價應相同。此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阿里巴巴合夥不可將其提名董事的權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授或授權給任何第三方。我們的《公司章程》還規定如對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協議的某些條款（包括其中有關合夥宗旨和合夥行使其提名或委任我們董事會多數成員權利方式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需取得我們董事會內非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多數獨立董事成員同意，任何未獲得該等同意的修訂應自動視為不滿足合夥條件。

董事會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有權依據其不時決定的對象、方式、條款、所具有權利及所受限制發行、分配和處理此類股份，以及就此類股份授予選擇權和發行認股權證或與其相關的類似文書。具體而言，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可授權將股份劃分為多種類別，並應授權、設立和指定（或再指定，視具體情況而定）不同類別，且不同類別之間（如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股息和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和繳付義務的差異可由董事會（無需我們股東的進一步批准）或通過我們股東的特別決議規定和決定。我們的董事會可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和條款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而此類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能大於普通股的權利。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我們的董事可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利以借入款項、將我們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何時借款）或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

披露在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利益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在我們或我們的關聯方身為或成為一方的任何合同、業務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董事（「**有利益關係董事**」），應在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任何董事向其他董事發出以告知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任何特定人士存在關聯並將被視為在後續可能與該人士達成的任何合同中擁有利益的一般通知，應被視為已就如此達成的任何合同作出充分的利益聲明。

只要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除非該等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另行許可，在審議有利益關係董事在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擬進行合同或安排時，該有利益關係董事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且無權就此作出表決。除事先取得多數無利益關係董事的批准外，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各子公司不會進行任何交易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果在該等交易或協議中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為其中一方、任何有利益關係董事或與該有利益關係董事有關聯的人士為另一方，作為簽約主體或可收取任何直接或間接經濟或其他利益（但其在應付給其他股東的利益中按比例分佔者除外）。

董事薪酬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薪酬應由董事會決定。無獨立法定人數要求。

證券所有權限制

我們的《公司章程》內並無有關我們的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股份留置權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每股股份（不論股款是否繳足）於指定時間應繳付或已催繳的所有款項（不論現時是否應繳付）而言，我們對該股股份擁有第一留置權。對於本公司的負債人或債務人名下註冊的所有股份（無論該人是某股份的唯一註冊持有人還是兩個或多個共同持有人之一），就該人或其產業應付本公司的所有金額（無論目前是否應付），我們也擁有第一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宣佈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規定的約束。我們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延伸適用於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在提前14日在一份或多份報紙中或以電子方式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我們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並可在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期間關閉股東名冊，但前提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關閉股東名冊的時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30日。

股東大會

我們每財年除在該年度的任何其他臨時股東大會以外，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應於大會召集通知內說明其為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在不違反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或該等證券交易所另行允許的期間內，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股東提請召開股東大會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應股東請求，董事會應召開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該股東大會上對所請求的決議進行表決。在提請當日共計持有在提請當日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提請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i)僅可提呈普通決議以供在會上審議和表決；及(ii)無權提呈與董事選舉、委任或罷免或與董事會人數有關的任何決議。

除上述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外，股東無權提出供在我們的年度股東大會或非由此類股東召集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和表決的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

任何年度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應當提前不少於21日發出，任何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應當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應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的日期以及通知的日期，並應列明董事會確定的會議召開地點（虛擬會議除外）、日期和時間以及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按照下文所述的方式或者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但若經以下人士同意，則無論是否已經發出上文規定的通知，且無論是否已經遵守《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我們的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已經正式召開：(a)如為年度股東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b)如為臨時股東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應在任何股東大會決定事務。股東大會所需的股東法定人數應包含至少一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出席，且該股東應總計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有投票權的發行股份並且有權在此類會議上投票。

針對我們的申索

除非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另行決定，否則若(i)任何股東（「索賠方」）向我們發起或主張任何索賠或反索賠（「索賠」），或加入針對我們的任何索賠，或就此等索賠提供實質協助或在其中擁有直接財務利益；及(ii)索賠方（或從索賠方獲得實質幫助的第三方或索賠方在其索賠中擁有直接財務利益的第三方）並未取得索賠方勝訴的對案件實體的判決，則各索賠方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連帶和個別向我們償付我們就有關索賠可能產生的全部費用、成本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的律師費和其他訴訟費用）。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不過《開曼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註冊成立

我們於1999年6月2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經營。我們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授權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戶」。《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並將其作為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向股東發行；
-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和條款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方式和條款可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於任何時候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公司的利潤支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見上文「—股本」）。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處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會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會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主冊及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查閱賬目和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人士均可在支付費用後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查閱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及公司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公司登記簿或按揭或抵押除外），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該等權利。

特別決議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須獲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的效力。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利益。

兼併與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重組

法律規定容許通過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之間、或公司與其成員(或任何類別的成員)之間的安排方案的公司重組及合併，前提是該等安排得到：(i)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會議獲得佔出席債權人或債權人類別價值75%的多數贊成，或(ii)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會議獲得佔成員或成員類別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取決於具體情況)，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賠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 (倘有能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 (倘無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稅務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或預扣稅適用於我們或任何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持有人。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文書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我們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發行或任何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向或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就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及資本將無須在開曼群島課稅，亦無須就向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持有人支付股息或資本而預扣稅，而出售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獲得的收益亦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公司稅。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

以下概述持有和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影響。下文所載論述僅適用於持有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作為資本資產（通常為持作投資性財產）的美國持有人。本資料表所用「美國持有人」一詞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且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

- 為美國自然人公民或居民；
- 在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或根據該等地區法律創立或組成的公司（或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被視為公司的其他實體）；
- 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不動產；或
- 美國境內法院主要管轄範圍內的信託，同時有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實質性決策，或該信託根據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有效選擇被視為美國人士。

如果閣下符合以下情形而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享有特殊待遇，則本概要並不代表對適用於閣下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的詳細描述：

- 證券交易商或貨幣經紀；
- 金融機構；
- 受監管的投資公司；
- 房地產投資信託；
- 保險公司；
- 免稅組織；
- 作為對沖、整合或兌換交易、推定出售或跨期買賣的一部分而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人士；

- 選擇按市值計價會計法計算證券持股的證券交易商；
- 須繳納最低替代稅的人士；
-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我們10%或以上的具有投票表決權股票的人士；
- 由於在適用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收入而須加快確認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總收入的任何項目的人士；
- 美國聯邦所得稅下的合夥企業或其他中間實體；或
- 擁有美元以外的其他「記賬本位幣」的人士。

下文的論述乃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經修訂) (「**國內稅收法**」) 的條文及截至本資料表日期的法規、裁定及司法裁決、美國與中國訂立的現行有效的所得稅協定(「**協定**」) 作出的。該等法規可能會被取代、撤銷或修改、可能具有追溯性，從而導致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與下文論述有所不同。此外，本概要部分假定管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協議將按照其條款執行。

如果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或安排) 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則合夥人的稅務待遇通常取決於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活動。如果閣下是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合夥企業或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務請閣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本概要未包含根據閣下的具體情況對閣下產生的所有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的詳細說明，也不涉及有關淨投資收入的醫療保險稅、美國聯邦遺產稅及贈與稅或任何州、地方或非美國稅法的影響。如果閣下正考慮購買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務請閣下根據自身具體情況以及其他美國聯邦稅法及任何其他稅收管轄區的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向閣下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的後果。

美國存託股

如果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閣下通常會被視為持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因此，存取美國存託股的普通股無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股息稅項

根據下文「一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論述，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分派總額(包括反映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的金額)中，來自我們當期或累計盈利和利潤(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釐定)的部分將作為股息徵稅。就普通股而言，該股息(包括預提所得稅)將在閣下實際或推定收到的當天作為普通收入計入閣下的總收入，而就美國存託股而言，該股息(包括代扣代繳稅金)將在存託人實際或推定收到的當天作為普通收入計入閣下的總收入。股息將不符合國內稅收法規定的通常的公司股息扣除條件。以下論述假設所有股息均以美元支付。

在適用限制（包括最短持有期限的規定）的規限下，非公司美國投資者從合資格境外公司收到的若干股息可能被視為「合資格股息收入」，可能享有較低稅率。支付股息的境外公司的普通股（或代表這類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交易，則該境外公司通常被視為合資格境外公司。根據美國財政部指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是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因此，根據下文「－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論述，我們認為，我們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支付的股息有可能符合較低稅率的資格。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普通股不會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上市，我們認為，我們就未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支付的任何股息目前不符合較低稅率所要求的條件。同時，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在隨後的幾年中可持續在美國的具規模證券市場上交易。合資格境外公司通常亦包括有資格享有與美國簽訂的若干所得稅協定優惠的境外公司。如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無法保證，但我們可能有資格享有協定的優惠。而如果我們享有有關優惠，根據下文「－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論述，則我們就普通股（無論是否以美國存託股代表）支付的股息將有可能符合較低稅率資格。

然而，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我們在支付股息的應納稅年度或之前的應納稅年度是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我們不會被視為合資格境外公司，且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就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不符合扣減稅率資格。請參見下文「－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如果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閣下可能需要就閣下收取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股息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受限於若干條件及限制（包括最短持有期限要求），股息的中國預提所得稅將被視為符合閣下美國聯邦所得稅義務的可抵免的外國稅。為了計算境外稅收抵免，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將被視為境外來源收入，通常構成被動類別收入。然而，如果閣下有資格享受協定優惠，則就股息徵收的超過適用的協定優惠稅率部分中國稅款將不會自閣下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中扣除。此外，美國財政部關於外國稅收抵免的條例（「《外國稅收抵免條例》」）對有資格獲得外國稅收抵免的外國稅項施加額外要求，除非閣下有資格並選擇申請協定項下的優惠，否則概不保證該等規定將獲遵守。美國財政部和美國國稅局（「美國國稅局」）正在考慮對《外國稅收抵免條例》提出修正案。此外，美國國稅局最近的通知提供了臨時救濟，允許符合適用要求的納稅人在截至撤銷或修改臨時救濟的通知或其他指導發佈之日（或此類通知或其他指導中規定的任何較晚日期）之前的應納稅年度適用之前（在現行《外國稅收抵免條例》發佈之前）存在的外國稅收抵免法規的許多方面。此外，除申請外國稅收抵免外，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閣下可能可以扣除任何中國股息預扣稅，惟受美國法律項下普遍適用的限制所規限（包括美國持有人不合資格就於應納稅年度內的已付或應計的其他應予抵扣的海外所得稅申請扣減，前提是該美國持有人於同一課稅年度就任何已付或應計的海外所得稅申請外國稅收抵免）。

有關境外稅收抵免及境外稅收扣除的規則相當複雜。閣下務必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了解在具體情況下是否可享受境外稅收抵免或扣除。

如果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釐定的任何分派金額超過我們於某一應納稅年度的當期及累計盈利及利潤，則該分派首先將被視為免稅資本回報，從而導致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調整後基準的減少（從而擴大收益額或減少損失的金額，將於閣下隨後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時予以確認），超出調整後基準的餘額將作為於銷售或交易中確認的資本利得徵稅，如下文「一 資本收益徵稅」所述。因此，超出我們當期及累計盈利及利潤的任何分派通常不會產生境外來源收入，並且閣下通常將無法就該等分派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享受境外稅收抵免，除非該抵免可就境外稅收抵免目的用於抵免適當類別的其他境外來源收入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受限於適用的限制）。然而，我們預期不會按照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保留盈利及利潤。因此，閣下應預期分派將通常被呈報為股息（如上所述）。

作為按比例分配予我們所有股東的一部分而分配的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或認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權利的分配，通常無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因此，這些分配通常不會產生境外來源收入，並且閣下通常將無法使用由對分派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產生的境外稅收抵免，除非該抵免可就境外稅收抵免目的用於抵免適當類別的其他境外來源收入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受限於適用的限制）。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基於對我們的收入和資產的組成以及對我們資產（包括商譽）的估值，我們認為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最近的應納稅年度內不會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但我們無法對此作出保證。

對於我們是否屬於一家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認定一年作出一次，並將取決於我們不時的收益和資產的構成以及我們資產的估值。具體而言，在任一納稅年度，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我們將被歸類為一家消極外國投資公司：(i)我們在該納稅年度總收益的75%或以上屬於消極收益；或(ii)我們在該納稅年度的資產價值（通常按季度確定）中至少有50%是歸屬於產生消極收入或為產生消極收入而持有的資產，或資產測試。

就此而言，消極收入一般包括股息、利息、許可使用費和租金（不包括在積極開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獲得且並非來自關聯人士的許可使用費和租金）。此外，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其他資產一般被視為產生或持有以用於產生消極收入的資產。商譽及與積極商業活動相關的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通常被視為非消極資產。如果我們擁有另一家公司至少25%（按價值計算）的股份，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測試而言，我們將被視為擁有其他公司資產的相應份額，並按相應比例獲得其他公司的收入。然而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而言，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將被如何看待尚不完全明確。如果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確定我們並不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例如，由於中國有關部門不認可該等安排），則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此外，在資產測試中應考慮我們的資產價值存在不確定性，以及近年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交易價格的大幅波動和下跌增加了我們在最近一個應納稅年度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風險。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在當前納稅年度或任何未來的納稅年度不會成為一家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特別是，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交易價格的進一步下跌將可能導致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如果在 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 閣下將受下文所述特別稅務規則所規限。

如果在 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而 閣下未能及時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如下文所述），則 閣下將就所收到的任何「額外分派」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質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受特別稅務規則所規限。於任一應納稅年度內收到的分派，如果超過前三個應納稅年度或 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收到的平均年度分派的125%，將被視為額外分派。根據該等特別稅務規則：

- 額外分派或收益將於 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期間內按比例分配；
- 分配至當期應納稅年度，以及在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首個應納稅年度之前的任何應納稅年度的金額，將視作普通收入；及
- 分配至其他各年度的金額將按該年度的個人或公司（如適用）的最高稅率徵稅，而一般適用於未足額繳納稅款的利息費用將按各相關年度的少繳稅款徵收。

儘管釐定我們是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是每年進行的，但倘我們於 閣下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閣下一般將須就該年度及 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各後續年度遵守上述特別稅務規則（即使我們於該等後續年度不符合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資格）。然而，倘我們不再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閣下可通過作出特別選擇確認收益避免受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的持續影響，猶如 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已於我們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最後一個應納稅年度的最後一天售出。作出此選擇時，敦促 閣下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就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作出按市值計價的選擇，而不受上述特別稅務規則的規限，惟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須被視作「有價股票」。倘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如適用)定期於「合資格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定義見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交易，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一般將被視為有價股票。根據現行法律，由於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其為一家合資格交易所)上市，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以選擇市值計價法，儘管就選擇市值計價法而言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將「定期進行交易」或美國存託股將持續在紐交所上市。我們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就此而言香港聯交所必須符合若干交易、上市、財務披露及其他規定以被視為合資格交易所，並不保證我們的普通股就選擇市值計價法而言將「定期進行交易」。

如果閣下作出有效的按市值計價選擇，則在我們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每個應納稅年度，閣下將把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於年末的公允市價超過閣下的經調整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計稅基準的部分列作普通收入。閣下將有權在每個相關年度將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經調整計稅基準超過其於年末的公允市價的部分作為普通虧損進行扣除，但僅限於之前因選擇按市值計價而計入收入的淨額。如果閣下作出有效的按市值計價選擇，則於我們作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每個年度：(i) 閣下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時確認的任何收益均被視為普通收入，及(ii)任何損失均被視為普通虧損，但僅限於先前因按市值計價選擇而計入收入的淨額。如果閣下作出有效的按市值計價選擇，適用於非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公司分配的一般稅收規則將適用於我們的分配，但如果我們在支付股息的應納稅年度或之前的應納稅年度是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非公司美國持有人的合資格股息收入的優惠稅率(如上文「股息稅項」的論述)將不適用。

根據按市值計價規則，閣下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經調整計稅基準將加上任何計入收入的金額，並減去任何扣除的金額。如果閣下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則該選擇將於作出該選擇的應納稅年度以及隨後的所有納稅年度生效，除非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不再於合資格的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定期交易或美國國稅局同意撤銷該選擇。務請閣下就是否可以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以及就閣下的具體情況而言是否適宜作出該選擇，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此外，美國納稅人有時可以通過選擇將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作為國內稅收法第1295條項下的「合資格選擇基金」來規避上述規則。然而，由於我們不打算滿足允許閣下作出該選擇的必要要求，因此閣下無法作出這一選擇。

如果在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對一家非美國公司有任何投資，而該投資為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被視為在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中的股權（任何此類非美國子公司或非美國公司，即「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且我們的任何非美國子公司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就適用該等規則而言，閣下將被視為擁有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一定比例的股份（按價值計算）。由於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無法選擇按市值計價，除非此類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股份本身被視為有價股票，如果閣下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作出按市值計價的選擇，閣下可能仍會就閣下在任何此類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中的間接權益受到上文討論的特別稅務規則的規限（而非按市值計價規則）。敦促閣下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規則適用於任何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有關事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此外，如上文「股息稅項」的論述，如果我們在支付股息的應納稅年度或之前的應納稅年度就此類持有人而言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將不具備資格就我們所支付的任何股息享受優惠稅率。如果閣下在我們被歸類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年度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則閣下通常需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第8621號表格。

如果我們在任何納稅年度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務請閣下就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資本利得稅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閣下將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出售、交換或其他應納稅處置確認應納稅利得或虧損，其金額相當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變現金額（扣除對該等所得款項徵收的任何香港印花稅）與閣下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稅基（同樣應計及就收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的任何香港印花稅）之間的差額，均以美元釐定。根據上文「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當中的討論內容，該利得或虧損一般為資本利得或虧損，倘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超過一年，則一般為長期資本利得或虧損。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包括個人）的長期資本利得合資格享有較低稅率。而資本虧損的可扣除性則有限制。

閣下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通常將被視為來自美國的收益或虧損。然而，如果我們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就任何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且閣下合資格享受協定規定的利益，則閣下可選擇將該收益作為協定規定的來自中國的收入處理。如果閣下不具備資格享受協定所規定的利益，或閣下未能選擇將任何收益視作來自中國的收入，則閣下通常可能無法使用針對出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徵收的中國稅項的外國稅項抵免，除非該抵免可就境外稅收抵免目的用於抵免適當類別的其他境外來源收入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受限於適

用的限制)。然而，根據《外國稅收抵免條例》，除非閣下合資格並選擇主張該協定的優惠，否則任何此類中國稅項通常都不屬合資格獲得外國稅收抵免的外國所得稅(不論閣下是否可能擁有來自外國的任何其他收入)。在該等情況下，不可抵扣的中國稅款可能會減少我們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實現的金額。然而，如上所述，美國國稅局最近的通知提供了臨時救濟，允許符合適用要求的納稅人在截至撤銷或修改臨時救濟的通知或其他指導發佈之日(或此類通知或其他指導中規定的任何較晚日期)之前的應納稅年度適用之前(在現行《外國稅收抵免條例》發佈之前)存在的外國稅收抵免法規的許多方面。如果對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處置徵收任何中國稅收，並且閣下申請了此類臨時救濟，則根據適用的條件和限制，該等中國稅收可能合資格獲得外國稅收抵免或扣除。就協定而言，如果閣下為美國居民，且符合協定規定的其他要求，則閣下將有資格享受協定的優惠。由於確定閣下是否有資格享受協定的優惠須基於大量事實，並取決於閣下的具體情況，因此，我們特別敦促閣下就閣下是否有資格享受協定的優惠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此外，如果中國就出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收益徵稅，亦務請閣下就相關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包括根據閣下的具體情況，是否可以獲得外國稅務抵免或扣除及是否可選擇將任何收益視作來自中國的收益。

信息申報及備用代扣代繳稅金

一般而言，資料申報將適用於在美國境內(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在美國境外)支付予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股息以及出售、交換或其他處置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得款項，除非閣下證明自己為獲豁免收款人。如果閣下未能提供納稅人身份號碼，或就股息支付而言，如果閣下未能作出若干證明或足額申報股息和利息收入，則可能會對該等付款被徵收備用代扣代繳稅金。

備用預扣繳並非額外稅項且只要閣下及時向美國國稅局提供所需資料，根據備用代扣代繳規則代扣代繳的任何金額將會作為退稅退回或抵扣閣下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項。

部分美國持有人須以下列方式申報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有關的資料，即在其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每一年的報稅表上附上完整的美國國稅局第8938號表格，即「特定境外金融資產報表」，但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包括部分金融機構賬戶中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務請閣下就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相關資料申報要求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